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五、发行人的股东	17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七、发行人的业务	20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4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一、结论意见	51
第三节 签署页	52
附件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53
附件二：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5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5年4月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2025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均普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均普有限	指	宁波均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均普智能前身
本次发行	指	指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均胜电子	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均胜集团	指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韦普投资	指	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韦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浚瀛实业	指	宁波浚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7月24日注销）
博海瑞	指	宁波博海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鸣品鹏	指	宁波普鸣品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捷泉	指	江苏捷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苏州捷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均普	指	均普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均普	指	上海均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均普软件	指	宁波均普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均普研究院	指	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均普具身机器人	指	宁波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宁波普智	指	宁波普智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
PIA 加拿大	指	PIA Automation Canada, Inc.
PIA 美国	指	PIA Automation US, inc.
PIA 控股	指	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
PIA 安贝格	指	PIA Automation Amberg GmbH

PIA 巴城	指	PIA Automation Bad Neustadt GmbH
PIA 奥地利	指	PIA Automation Austria GmbH
PIA 墨西哥	指	PIA MEX Automation, s.de R.L.de c.v.
PIA 服务中心	指	PIA Automation Service DE GmbH
PIA 克罗地亚	指	PIA Automation Croatia D.O.O.
PIA 北美投资	指	PIA Automation North America inc.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中国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p>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境外主体聘请的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具体包括：</p> <p>1.EIFLER GRANDPIERRE WEBER PartmbB Rechtsanwälte, 一家德国律师事务所；</p> <p>2.Trummer & Thomas Rechtsanwälte GmbH, 一家奥地利律师事务所；</p> <p>3.WeirFoulds LLP, 一家加拿大律师事务所；</p> <p>4.CULHANE MEADOWS PLLC, 一家美国律师事务所</p> <p>5.MACDONEL CUESTA LLACA & ESQUIVEL, 一家墨西哥律师事务所</p>
德国律师	指	EIFLER GRANDPIERRE WEBER PartmbB Rechtsanwälte
奥地利律师	指	Trummer & Thomas Rechtsanwälte GmbH
加拿大律师	指	WeirFoulds LLP
墨西哥律师	指	MACDONEL CUESTA LLACA & ESQUIVEL
美国律师	指	CULHANE MEADOWS PLLC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有关境外法律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
欧元	指	欧盟之法定货币
美元	指	美国之法定货币
比索	指	墨西哥之法定货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均普智能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均普智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以及中国法律法规管辖范围之外的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译文的准确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四次会议决议；
5. 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相关文件，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发行人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2)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3)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368,484,84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393.42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333.36	55,058.42
2	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1,435.00	7,305.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335.00	11,0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7,103.36	103,393.42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以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宜。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该项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完成内部批准程序，本次发行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审批文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均普智能的前身为宁波均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均普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83TNK3U，注册资本为 92,121.21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且不存在需要解散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30212MA283TNK3U，注册资本为 122,828.28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 号楼，法定代表人王剑峰，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票已在上交所上市并持续交易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审批文件，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均普智能”，股票代码“6883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其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并持续交易，不存在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4. 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
7.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

6-537 号)；

8. 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确认或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 1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537 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未提前确定发行对象，将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已承诺不向本次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说明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1,228,282,800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

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537 号），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已超过十八个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书面说明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核查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核查文件；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7.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

的定期报告记载，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成套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数字化智能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健康、消费品及工业机电等领域的全球知名制造商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主要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资产。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独立，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涉的现象。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任何单

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有 7 名。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均胜集团	56,020.00	60.8112
2	韦普投资	16,000.00	17.3684
3	浚瀛实业	7,272.73	7.8947
4	博海瑞	3,990.00	4.3313
5	普鸣品鹏	3,990.00	4.3313
6	海富长江	3,636.36	3.9474
7	江苏捷泉	1,212.12	1.3158
合计		92,121.21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符合设立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发起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均胜集团	560,200,000	45.61
2	韦普投资	160,000,000	13.03
3	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78,645	5.00

4	普鸣品鹏	15,383,646	1.25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528,802	1.10
6	均胜电子	9,793,551	0.80
7	司文裕	8,112,222	0.6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46,758	0.48
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95,055	0.44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89,028	0.37

注 1：宁波瀚海乾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持股比例为 4.9971%，表格中的 5% 为四舍五入结果；

注 2：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257,912 股，占总股本的 1.00%，未在上表中列示。

均胜集团、韦普投资、均胜电子同受王剑峰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均胜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45.61%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韦普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杜元春系均胜集团控股股东王剑峰的母亲、韦普投资有限合伙人为王剑峰。因此，韦普投资为均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王剑峰持有均胜集团 57.50% 的股权，通过均胜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45.61% 的股份表决权，通过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0.80% 股份表决权；韦普投资为均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13.03% 的表决权。综上，王剑峰通过前述三家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59.44%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之核查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的前身为均普有限，设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由均胜集团和王剑峰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均胜集团出资 1,200 万元，王剑峰出资 800 万元。

（二）发行人的设立

2019 年 9 月 30 日，均普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发起设立均普智能，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92,121.21 万元，股本总额为 92,121.21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均普智能（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9 年 12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9〕6-77 号”《验资报告》，确认均普智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均普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92,121.21 万元，出资方式以均普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均胜集团	56,020.00	60.8112
2	韦普投资	16,000.00	17.3684
3	浚瀛实业	7,272.73	7.8947
4	博海瑞	3,990.00	4.3313
5	普鸣品鹏	3,990.00	4.3313
6	海富长江	3,636.36	3.9474

7	江苏捷泉	1,212.12	1.3158
	合计	92,121.21	100.0000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21 年 6 月 16 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37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2 年 3 月 21 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2]3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均普智能”，股票代码“68830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1,228,282,800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3. 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4.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认证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证单位	许可或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12MA283T NK3U001X	2030.9.18	-
2	发行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23600Z7	2099.12.31	鄞州海关
3	苏州均普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52646AS	2099.12.31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需取得其他的业务经营资质。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德国、奥地利、墨西哥、克罗地亚、美国和加拿大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并主要通过该等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除 PIA 墨西哥 2025 年度的经营许可证目前正在更新办理中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许可，该等公司在所在国的经营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IA 墨西哥 2025 年度经营许可证相关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所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成套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及工业数字化智能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健康、消费品及工业机电等领域的全球知名制造商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股东”之核查文件；
2.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现任或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声明承诺；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5. 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等文件；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均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王剑峰，均胜集团、韦普投资、均胜电子同受王剑峰控制，为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3.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5.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

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均胜集团的董事：王剑峰、杜元春、李俊彧；监事：翁春燕、周兴宥、徐淑君；高级管理人员：朱雪松。

(2) 上海友衷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的监事翁春燕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杰士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兴宥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宁波天易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健控制的企业

8.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上海贝萨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新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2	宁波市科技园区天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3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大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负责人的分支机构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亦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除上述人员外，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宁波均胜帝维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22年8月10日注销）
2	宁波均顺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22年3月8日注销）
3	宁波均理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23年12月5日注销）
4	宁波均信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23年12月5日注销）
5	长春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23年4月18日注销）
6	九江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22年12月12日注销）
7	湖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24年12月5日注销）
8	重庆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24年12月26日注销）
9	无锡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25年8月25日注销）
10	江苏明智浩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公司（2023年12月退出）
11	欧尔迈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何新锋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截至2023年2月）
12	宁波胜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潘进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10月9日注销）
13	宁波胜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刘元持有该企业31.03%的合伙份额
14	上海金涣百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朱庆莲持有该企业18%的合伙份额
15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朱庆莲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上海卡姆南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朱庆莲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上海荟知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朱庆莲持有该企业29%的合伙份额
18	上海新昇晶投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朱庆莲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朱庆莲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朱庆莲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宁波汇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强控制的公司
22	宁波汇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强控制的企业
23	宁波开投瀚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强控制的企业
24	宁波海洋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强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宁波信银瀚润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强控制的企业
26	宁波英华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强控制的企业
27	宁波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强控制的企业
28	宁波开投瀚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强控制的企业
29	宁波浚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0	宁波浚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强控制的企业
31	宁波浚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强控制的企业
32	宁波浚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强控制的企业
33	宁波甬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董事王强控制的企业
34	中物云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姜华控制的公司
35	无锡益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姜华控制的企业
36	中物云信息科技（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姜华控制的企业
3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姜华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38	北京国科云汇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姜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上海锦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姜华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0	中物云数字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姜华担任该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41	中物云信息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姜华担任该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
42	中物云信息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姜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43	中物云智大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姜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44	中物云（南通）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姜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5	浙江中科天顺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姜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46	嘉兴科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离任财务负责人姜华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内容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	采购商品	-	-	418.35	-

2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32	119.16	95.36	86.96
3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11.00	31.48	46.30	-
4	均胜电子	房租、采购商品	29.40	43.84	39.93	63.84
5	Preh GmbH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5.30	8.88	4.07	4.93
6	上海均胜百瑞自动驾驶研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29	-	-
7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569.21	444.72	-
8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77.36	-
9	Joyson Europe GmbH	接受劳务	55.13	-	-	-
10	广州均赢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90	-	-	-
11	宁波均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6	-	-	-
12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4.35	-	-	-
13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76	-
合计			769.76	774.86	1,429.85	155.7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	Preh GmbH	销售商品	7,995.91	31,378.76	15,627.30	12,481.80
2	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	销售商品	864.90	4,364.30	3,222.57	11,468.61
3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1.57	802.89	687.55	1,402.09
4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65.14	-	16.60

5	宁波均胜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	504.75
6	均胜集团	销售商品	6.70	-	-	-
合计		9,789.08	37,611.09	19,537.42	25,873.85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均胜电子	均普智能	房屋建筑物和其他	711.86	953.79	908.99	698.83
上海均胜百瑞自动驾驶研发有限公司	均普智能	房屋建筑物和其他	-	22.29	6.86	-
均胜电子	均普研究院	房屋建筑物和其他	21.82	-	-	-
上海均胜普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均普	房屋建筑物和其他	4.62	-	-	-
均普智能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和其他	931.68	-	-	-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均胜集团	发行人	20,000	2022.1.5	2025.1.5	是
均胜集团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30,000	2022.1.27	2025.1.26	是
均胜集团	发行人	6,000	2025.5.12	2026.5.11	否
均胜集团	发行人	5,000	2025.6.27	2026.6.26	否

注：上述担保起始日及担保到期日指相关担保合同所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担保期间为各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14.27	1,768.33	1,282.38	1,304.6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科目 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 账款	Preh GmbH	148.70	3,304.82	2,263.76	1,940.54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561.16	1,101.98	2,149.15	4,062.80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53.48	4,203.02	1,373.89	1,979.14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87.97	1,685.82	1,020.61	14.51
	Preh Romania S.R.L.	135.84	2,095.56	1,000.59	21.40
	Preh, Inc.	212.60	105.01	730.08	8.61
	均胜均安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51.37	806.17	679.34	257.03
	Joyson Safety Systems Sachsen GmbH	17.61	4.24	640.16	1,515.92
	宁波均胜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80.00	80.00	530.00	530.00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4	270.78	484.55	306.96
	Key Safety Restraint Systems, Inc.	15.52	-	321.95	337.01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	-	102.99	-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60.34	164.29	68.46	23.73
	Preh de Mexico, S.A.de C.V.	0.32	2.83	34.97	25.00
	Preh Portugal, Lda	-	102.45	0.90	-
	JOYNEXT Sp.z.o.o	278.22	178.88	-	15.59
	Equipo Automotriz Americana S.A.deC.V.	80.53	108.25	-	-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117.71	117.71	117.71	117.71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158.83	1,143.30	-	18.23
	Preh Thüringen GmbH	-	-	-	45.45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	-	-	-	5.25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5.19	-	-	-
	合计	9,012.83	15,475.10	11,519.11	11,224.88

2)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付款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Preh GmbH	1.25	-	0.40	-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	421.34	429.93	422.13	-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1.45	-	-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51	-	-	-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3.99	-
	合计	423.10	431.38	426.52	-
合同负债	Preh GmbH	644.11	155.22	2,981.68	678.75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452.82	966.30	1,160.34	1,135.98
	Preh,Inc.	410.90	629.94	1,078.04	742.84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	-	562.80	-
	Preh Romania S.R.L.	227.44	202.42	397.14	2,227.43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6.80	38.25	-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	25.85	-
	Preh Portugal,Lda	6,417.71	1,445.01	21.22	-
	JOYNEXT Sp.z.o.o	777.26	1,007.43	-	-
	Joyson Safety Systems Hungary Kft.	486.34	192.56	-	-
	Joyson Safety Systems Sachsen GmbH	-	12.51	-	-
	Preh Thüringen GmbH	-	-	-	0.17
	Equipo Automotriz Americana, S.A. de C.V	849.09	-	-	-
	Joyson Safety Systems Ignition GmbH.	990.10	-	-	-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	277.93	-	-	-
	合计	14,533.70	4,958.20	6,265.32	4,785.18

其他应收款	宁波均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64	-	-	-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5.92	-	-	-
	合计	129.56	-	-	-
其他应付款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13.47	13.07	8.61
	合计	-	13.47	13.07	8.61
租赁负债	均胜电子	603.83	897.44	730.72	986.28
	合计	603.83	897.44	730.72	986.28

(7)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重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 商誉减值补偿款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商誉减值补偿款	-	-	745.78	-

2) 关联方转付款

①均普智能于 2022 年 3 月收到均胜集团支付的财政奖励款 1,500 万元，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对均胜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财政奖励（补贴）的情况说明》，确认该款项系对发行人的扶持制造业赋智赋能重点服务提供商项目的补贴，用于支持发行人从海外引进先进技术所产生的费用。

②均普智能于 2023 年 6 月收到均胜集团支付的财政奖励款 1,100 万元，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资金奖励的情况说明》，确认该款项系对发行人的专项奖励。

③均普智能于 2024 年 6 月收到均胜集团支付的财政奖励款 2,000 万元，根据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对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资金奖励的情况说明》，确认该款项系对发行人的专项奖励。

④均普智能于 2025 年 9 月收到均胜集团支付的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根据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支持均普智能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发与产业化的情况说明》，确认该款项系对本公司的专项资金支持。

3) 参与战略配售

均胜电子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首发上市战略配售，出资 49,999,995.28 元认购公司股票 9,793,551 股。

2. 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和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且相关事项由独立董事按照适时的法律、法规发表了独立意见或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及销售价格系根据产品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为发行人的受益性事项，关联方未要求发行人提供反担保，该等关联担保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已经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或履行了审议程序，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针对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 IPO 时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在积极履行其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承诺。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发行人资金。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是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延伸和补充，不存在新增业务范围的情形。其中，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立足发行人“本体+产线+定制化零部件”的业务定位，与上述的关联方均胜电子专注于上游关键零部件及总成方案供给在业务定位、产品功能存在显著区分，无实质性业务重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仍继续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不动产、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租赁合同；
2. 境内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信息的检索；
3. 境内子公司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专利批量法律状态查询证明等文件；

4. 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不动产权 12 处，境外不动产权 5 处。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以用于生产经营的不动产共计 17 处，其中境内租赁 6 处，境外租赁 11 处。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已依法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个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4 个，境外注册商标 12 个。

2. 专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53 项专利，均为境内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71 项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备案的域名共 3 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发行人所持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限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了 PIA 奥地利及 PIA 安贝格的股权为境外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质押，及 PIA 巴城及 PIA 安贝格的不动产、动产为境外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共 2 份。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框架协议下的订单）共计 10 份。

2.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共 5 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077.38 万元，扣除坏账计提后为 3,889.27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3,729.97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2. 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4.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本变动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的计划，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相关《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定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修改情况

1.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了修订。

2. 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3. 202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4. 202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已被废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其他规章制度；
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202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经营层下设财务报告部、财务控制与资金部、法务部、卓越运营部、战略与业务发展部、人力资源部、IT 部、供应链管理部、销售与客户服务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5 年 9 月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会 17 次，董事会 46 次、监事会 31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5.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文件；
6.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1	王剑峰	董事长	2025 年 11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2	周兴宥	董事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3	Shilai Xie	董事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4	潘进	董事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5	朱雪松	董事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6	何新锋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9 月 8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7	孙健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8	赵大东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9	郭志明	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2.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经理助理 2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届任期
1	Shilai Xie	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5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2	何新锋	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5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3	Thomas Ernst	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 5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4	陶然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5 月 5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5	柴俊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2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6	黄浩勇	总经理助理	2023年5月5日-2026年4月9日
7	陆建	总经理助理	2023年5月5日-2026年4月9日

发行人上述 9 名董事，经发行人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法》修订、换届选举、任期届满、工作调整及个人原因；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动均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法》修订、换届选举、任期届满、工作调整及个人原因。上述变动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税收优惠批文；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文件；
5.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

6.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取得的单项金额在等值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规定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要境外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3. 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等样本；
4. 发行人的确认函；
5.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了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境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最近三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及劳动社保等标准方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现场查验：

1. 《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
2. 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相关文件；
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4. 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6-537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的文件；
7. 项目有关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备案等审批文件；
8.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号），发行人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07.0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8元，共计募集资金155,991.9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1,896.62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537号）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前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和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均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27,000.00	27,000.00	26,989.47
2	偿还银行贷款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3	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		15,000.00	15,000.00	6,706.8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	超募	归还银行贷款	-	20,000.00	20,000.00

6	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39,931.59
7		回购股票	-	500.00	500.00
8		尚未确定投向	-	6,396.62	-
合计		75,000.00		141,896.62	127,127.88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 2023 年 12 月，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均普研究院作为募投项目“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设均普研究院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对发行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2) 2025 年 4 月，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3) 2025 年 8 月，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均普具身机器人作为募投项目“工业数字化产品技术升级应用及医疗机器人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具身智能机器人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对发行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指引》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393.42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发行人	宁波	62,333.36	55,058.42
2	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发行人	宁波	11,435.00	7,305.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发行人	宁波	13,335.00	11,0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	宁波	30,000.00	30,000.00
合计		—	—	117,103.36	103,393.4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审批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境内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中国境内项目获得主管部门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审批/备案
1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11-330254-04-02-341092	不涉及
2	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512-330254-04-02-441902	不涉及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2512-330254-04-01-868662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办理完毕项目立项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

(1)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地点为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98 号、剑兰路 928 号。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地点为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98 号、剑兰路 928 号。发行人已取得该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及建设，不涉及用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人整体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更好地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运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增强发行人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推动发行人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

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定期报告；
2. 发行人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书面确认；
2.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调查表；
3.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4. 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5. 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受罚主体	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案号	案由	处罚金额	整改情况
苏州均普	2022.11.29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	(苏苏园)应急罚(2022)347号	未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 1、2024年2月，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口头警示
- 2、2024年7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及2024年8月收到上交所口头警示
- 3、2024年8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监管关注
- 4、2025年2月，发行人收到上交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监管工作函
- 5、2024年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剑峰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和上交所的纪律处分

发行人对以上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及时进行了整改落实并回复，及时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深刻反思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相关人员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严重损害均普智能利益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均普智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实质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境外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诉方	案由	涉诉金额	进展
----	-----	-----	----	------	----

1	某员工	PIA 巴城	劳动争议	20,000 欧元 (约 164,407 元)	进行中
2	某员工	PIA 巴城	劳动争议	50,000 欧元 (约 411,017 元)	进行中
3	PIA 巴城	Steinert und Trösch GmbH & Co. KG、Mr. Bernd Rall、Alfred Ar bogast GmbH & Co. KG.	关于起重机与 4 号大厅屋顶梁碰撞的纠纷	300,000–350,000 欧元 (约 2,466,104 元-2,877,121 元)	进行中
4	劳资联合委员会	PIA 安贝格	关于考勤系统 Cronet 软件共同决策权的纠纷	—	中止
7	某员工	PIA 墨西哥	解雇纠纷	300,000-1,000,000 墨西哥比索 (116,399 元-387,998 元)	进行中
8	某员工	PIA 墨西哥	解雇纠纷	60,000-150,000 墨西哥比索 (约 23,280 元 -58,200 元)	进行中
9	Felipa Rosales Roldán	PIA 墨西哥	商业纠纷，要求支付债务本金及利息	800,000-900,000 墨西哥比索 (约 310,399 元-349,198 元)	进行中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

(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和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六) 根据董事长王剑峰、总经理 Shilai Xie 的调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对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的检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王剑峰、总经理 Shilai Xie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部分内容的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已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孙立 律师

李彦玢 律师

附件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均胜电子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宁波均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宁波均胜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宁波均胜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宁波均智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上海均胜普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大连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宁波均联智及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广州均优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上海均胜百瑞自动驾驶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天津百利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均胜均安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宁波均胜汽车智能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宁波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均胜均安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长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荆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宁波均胜百利得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上海临港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宁波均安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均胜汽车安全系统（安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上海均联智及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宁波均宸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成都均胜汽车电子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武汉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5	上海均胜奔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长春均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辽源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均胜群英（天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辽源均胜群英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宁波数创群英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宁波均悦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宁波东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宁波均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宁波东元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上海群英均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杭州均悦充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上海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苏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南京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温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嘉兴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广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深圳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宁波群英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郑州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武汉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天津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石家庄均悦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广东香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中山艾菲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中山佳维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中山市佳维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佳美测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宁波均胜光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百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宁波均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2	宁波知恒传感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宁波市科技园区均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宁波高新区创融胜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宁波均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韩岭古村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7	宁波均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8	宁波均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宁波韩岭古村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0	宁波韩岭国际文化艺术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1	宁波高新区高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2	宁波高胜创新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3	宁波均万创新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广州均赢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5	宁波甬江滨岸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6	宁波美叙滨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7	宁波均胜具身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8	辽源市涤纶制品厂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9	宁波均胜奔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0	宁波市聚丰镀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1	Joycharge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2	JOYNEXT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3	JOYNEXT Sp.z.o.o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4	JOYNEXT K.K.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5	Joynext Technology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6	Joyson Electronic USA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7	Joyson Europe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8	BP Center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99	Preh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	Preh Beteiligungs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1	Preh Portugal, Lda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	Preh Romania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3	Preh de Mexico, S.A. de C.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4	Preh,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5	Preh Sweden AB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6	Preh Thüringen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7	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8	Joyson Auto Safety S.A.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09	Joyson Safety Systems Holdings No.3 S.à.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0	Joyson Safety Systems Hungary Kft.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1	Joyson Safety Systems Sibiu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	Joyson Safety Systems Czech s.r.o.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3	Joyson Safety Systems Poland sp. z o.o.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4	Takata South Africa (Pty.)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5	Joyson Safety Systems Arad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6	Joyson Safety Systems Sachsen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7	Recall Services Europe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8	Joyson Safety Systems Ignition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9	JOYSON ITALIA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0	Joyson PlasTec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1	Joyson Safety Systems Holdings No. 1 S.à.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2	Joyson Safety Systems Holdings No. 2 S.à.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3	Joyson Safety Systems Japan G.K.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4	Joyson Safety Systems International Finance B.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5	Joyson Safety Systems Orsova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6	Joyson Safety Systems Services Romania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7	Joyson Safety Systems Jibou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8	Joyson Safety Systems Maroc S.à.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29	RTA Holding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0	RTA Propertie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1	PT. Joyson Safety Systems Indonesia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2	Joyson-TOA Safety Systems Co.,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3	Joyson Safety Systems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4	Joyson Safety Systems Korea Co.,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5	KSS Holding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6	KSS Acquisition Company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7	Key Safety System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8	Joyson Safety Systems Acquisition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9	Joyson Safety Systems France Sa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0	Aviation Occupant Safety,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1	Breed Automotive Technology,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2	Key Automotive Accessorie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3	KEY SAFETY SYSTEMS FOREIGN HOLDCO,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4	Key Safety Restraint System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5	Key Automotive of Florida,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6	Joyson Safety Systems Uruguay S.A.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7	Joyson Safety Systems Brasil Ltda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8	Key Asian Holdings,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9	Key Cayman GP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0	Joyson Safety System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1	Joyson Safety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2	Key Cayman L.P.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3	Joyson Safety Systems Luxembourg S.à.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4	Ningbo Joyson Safety Systems Mexico S.de R.L. de C.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5	Equipo Automotoriz Americana S.A. de C.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6	Falcomex S.A. de C.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7	Safety Autoparts Mexico S. de R.L.de C.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8	Joyson Safety Systems Torino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9	Joyson Safety Systems Ribita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0	Joyson Safety Systems UK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1	Joyson Safety Systems Macedonia Dooe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2	Key Safety Systems Deutschland,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3	Key Automotive Accessories De Mexico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4	Key Automotive Direct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5	Joyson Safety Systems de Mexico S. de 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6	Joyson Safety Systems Holdings No.4 S.à.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7	Joyson Safety Systems Germany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8	Joyson Safety Systems Aschaffenburg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69	Joyson Safety Systems Global Services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0	JSS Cheraw In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1	Joyson Anand Abhishek Safety Systems Pvt.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2	Joyson Safety Systems Receivable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3	JS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4	NESINEXT Technology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5	NESINEXT Technology SP.Z.O.O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6	Joynext LLC, U.S.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7	JOYNEXT MEXICO S. de R.L. de C.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8	Preh Romania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S.R.L., RO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9	Joyson Electronic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0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1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Polska Sp. z o.o.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2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Romania S.R.L.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83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S.A. de C.V.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4	South Africa Joyson QUIN Automotive PTY Ltd.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5	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North America,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6	Joyson (U.S.A) LLC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7	Joyson Europe Holding GmbH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8	Preh Japan GK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附件二：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1. 境内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苏州均普	5,000.00	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上海均普	2,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
3	均普软件	20,00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	100%

			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呼叫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均普研究院	5,00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均普具身机器人	5,00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6	宁波普智	500.00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	85%

			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2. 境外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股数	注册号	持股比例
1	PIA 加拿大	4 万股	1512039	100%
2	PIA 美国	6 万股	800480632	100%
3	PIA 控股	7,100 万欧元	HRB 7605	100%
4	PIA 安贝格	5 万欧元	HRB 4288	100%
5	PIA 巴城	50 万欧元	HRB 6861	100%
6	PIA 奥地利	7.5 万欧元	FN 426462 a	100%
7	PIA 墨西哥	100.3 万墨西哥比索	N-2021055309	100%
8	PIA 服务中心	2.5 万欧元	HRB 514248	100%
9	PIA 克罗地亚	2,650 欧元	MBS 080691472	100%
10	PIA 北美投资	0.5 万股	5085375	100%